

证券代码：871923

证券简称：永锋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朗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北京蓝波一园工贸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安徽永锋一园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合肥朗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5.00 万元，占 51.00% 的股份，北京蓝波一园工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45.00 万元，占 49.00% 的股份。

合肥市蓝波一园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北京蓝波一园工贸有限公司的子公司。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永锋一园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合肥市蓝波一园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12,011,081.06 元，安徽永锋一园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合肥市蓝波一园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452,910.00 元，此交易被认定为关联方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市蓝波一园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新园社区汤口路 696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繁华新园社区汤口路 696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型环保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包装材料、纸制品及（竹、木浆）环保包装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新型聚乙烯包装、袋的研发设计与技术应用；以竹、木浆、再生纸为原材料的环保制品研发与技术应用；纸制品及（新型聚乙烯、竹、木浆）环保包装制品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姚惠琴

控股股东：北京蓝波一园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惠琴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安徽永锋一园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合肥市蓝波一园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2,011,081.06元，安徽永锋一园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合肥市蓝波一园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商品452,910.00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降低交易成本，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